

# 中共东西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法办发〔2022〕1号

## 关于转发《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区各普法责任单位：

现将《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法办〔2022〕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共东西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办公室



# 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武法发〔2022〕3号



## 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快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和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武汉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坚持知行合一、重在实践，坚持继承发展、守正创新，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为建设法治武汉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纳入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武汉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市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法治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社会

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相适应，与法治武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 二、重点举措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化领导干部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科学谋划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工作，坚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作为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开展系统学习培训、政治轮训的必修课，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党校，各市直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2. 强化“未来多数”学习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市属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法治工作者进学校开展法治课堂活动，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



校园文化多元一体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党委和政府）

3.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积极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通过专题宣讲、评论言论、理论文章、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并采取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的方式，组织动员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群众、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各市直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 （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研究

4.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牢固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确立一批选题，依托在汉法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组织法学专家和实践工作者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武汉建设的理论研究，形成更多凝聚群众智慧和实践理性的研究成果，进一步丰富市属高等院校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教学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教育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5. 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充分发挥武汉高校、党校（行

政学院)等党内法规研究资源优势,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成果。加快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促进党内法规研究多学科交流融合,拓展党内法规研究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市属高校开展党内法规研究方向的研究生教育。(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市委党校、市教育局)

6. 加强法治智库建设。加强武汉市法学会和法治研究基地、研究机构、研究方阵建设,建立法治研究专家库。加大对重大法治理论、法治文化研究课题支持力度,加强法律实务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的交流互动,鼓励法学专家积极参与地方立法活动以及重大决策合理性审查、社会稳定和法律风险评估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室、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 (三)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7.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各类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和宪法实施案例的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增进全社会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8. 加强领导干部宪法学习教育。抓住“关键少数”,把宪法



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大人事任免委员会，各区党委和政府）

9. 加强青少年宪法学习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宪法纳入国民教育，融入校园文化，持续开展中小學生“宪法晨读”“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增强宪法教育实效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区党委和政府）

10. 把宪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宪法教育融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把宪法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与传承弘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革命精神结合起来，以宪法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区党委和政府）

#### （四）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11. 推动公众参与法治实践。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引导人民，推动全民守法。坚持科学立法，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中，引导社会各方面关注、参与立法活动，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坚持严格执法，不断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持之以恒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好执法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切实把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体现在每一次执法活动、每一个执法环节。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增强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全民守法，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让依法工作生活真正成为一种习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直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12.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实施、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推动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职责。着力推行“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对与武汉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强化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活动，把案



(事) 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壮大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队伍力量，进一步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直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13.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建立健全民法典普法宣传长效机制，推动全市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作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内容，列入武汉干部教育网络学院专项科目。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依托“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市、区民法典宣讲团面向基层开展宣讲。组织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创作民法典文艺作品、短视频等优质普法产品。充分运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发挥报刊杂志、网络媒体等平台优势，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民法‘典’亮美好生活”、民法典知识竞赛等专项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14. 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广泛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实施乡村

(社区)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进一步加大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切实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深化行业依法治理，重点围绕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等领域，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加强专项依法治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禁毒、社区矫正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应急状态下的专项治理，积极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直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15. 推进法治与德治相融合。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注重培育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引导市民明德守礼、尊法守法，着力强化法治观念、法治意识。深化我市道德模范品牌建设，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武汉市道德模范”“武汉楷模”等崇法向善的模范人物，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各



区党委和政府)

### (五)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和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发展

16. 传承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和研究，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加大对我市法律文化典籍和文物的保护和整理，梳理法治名人故事、家训家规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发掘武汉伟大抗疫精神中的法治元素，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融合发展，展现武汉英雄城市的独特魅力和英雄人民的法治风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17. 宣传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加强对红色法治文化的科学保护、系统研究和传承宣传，依托京汉铁路总工会旧址、二七纪念馆、武汉革命博物馆、辛亥革命博物馆、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加大对相关文献、文物和故事等红色法治资源的研究，探索建设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深入开展红色法治文化体验活动，着力发挥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功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 (六)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8. 加大优秀法治文化产品作品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聚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武汉说唱团、楚

剧院等 12 家市属专业艺术院团，组织创作一批集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为一体的小品、快板、相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搬上舞台、走进网络、融入生活。深化“武汉文旅普法轻骑兵”“法护青芽”“普法网红”等武汉法治文化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创作发布一批短视频、微电影、普法动漫等法治宣传新媒体产品，促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传播。把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等重点文化惠民项目，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法治文艺创作项目，在资金安排、出版发行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19. 落实媒体普法公益责任。推动法治融媒体建设，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好用好“武汉普法”融媒体平台，充分发挥“学习强国”“武汉微邻里”“法指针”等平台优势，加大音视频法治文化内容的供给和互动传播。鼓励引导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开展法律解读、释法说理和法治宣传活动。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法治文化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法治作品的引导，使互联网成为全市普法宣传工作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20. 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



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在重要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周周演”“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以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吸引和鼓励群众成为弘扬法治文化的支持者、参与者和推动者，让市民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接受文化熏陶、感受法治力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直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 （七）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21. 科学规划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在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按照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因地制宜、注重特色的原则，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治文化广场、公园、长廊和法治文化墙等法治文化阵地和“法治微景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22. 提升法治文化阵地质效。加大对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农家书屋等阵地，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积极发挥阵地实用功能，提高阵地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实现阵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到 2022 年底，确保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

建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23. 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创建活动。对照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标准和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全市获得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荣誉称号的法治文化阵地名录。深入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和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 （八）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交流

24. 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和交流。把法治外宣工作作为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对外传播和交流，不断拓展对外传播平台和载体，探索对外传播的有效方式，助力打造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做好在汉外资单位和人员的法治宣传工作，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依法维权意识。积极做好涉外商贸活动中的法律服务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 三、组织保障

25.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法治建



设总体规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将法治文化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列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范畴，作为法治督察的重要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好法治文化建设，带头参加法治文化活动，及时研究解决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要将法治文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拓宽资金来源，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加大对法治文化建设基础设施的投入。要切实加大对法治文艺精品和法治文化基地的扶持力度，在资金安排、出版发行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26.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实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治文化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和总结验收。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宣传、网信、法院、检察院、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法治文化建设。各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直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27. 强化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制定实施法治文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法治文化专业队伍建设，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实基层普法队伍。强化普法队伍系统培训，5年内至少完成一次对下一级普法工作人员的轮训。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完善服务管理措施。健全法治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提高志愿服务水平，推进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加强法治报刊出版网络队伍建设，加强法治新闻采编创作人员法治培训。发展壮大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力量，培育学科带头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团市委、市直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28. 加强典型宣传。树立创新理念，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建好用好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做好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宣传和典型推广，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市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直其他有关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

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